

雲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草案)

中華民國86年8月12日八六府秘法字第861000017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89年3月15日八九府秘法字第8910000132 號令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0464 號令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2212A 號令修正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年○月○日府行法一字第○○○號令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雲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
- 二、關於開發單位所送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之審查。
-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開發單位另行提報書件之審查。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兼任，其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政府機關代表五人，其中一人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
- 二、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際經驗之專家學者代表十六人。

前項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環保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由環保局綜合計畫科科長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環保局派員兼辦。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開議前，得就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徵詢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經分析彙整

後提報委員會議審查。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核可，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報委員會議審查。

第六條 本會對於一般性開發計畫，得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專家學者委員五至七人組成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議核定。

前項一般開發計畫之認定基準，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訂頒之認定基準辦理之。

第七條 本會以每四個月召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為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

本府為開發單位時，會議主席由府外委員互選之。

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之，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他人代理。

第九條 開發單位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或本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而由本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本會迴避原則，除依前項規定迴避外，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

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